原南京佛照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施工招标

标段编码：NJTR2601171-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溧水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11-26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8
开标一览表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评标办法正文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121
第六章 图纸 12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6
封面 128
目录 12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0
（一）投标函 130
（二）投标函附录 13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32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33
四、投标保证金 13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35
五、商务标文件 13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6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36
（附件）企业资质 136
（附件）企业证书 136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36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37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37
（附件）基本信息 137
（附件）资格证书 137
（附件）社保 137
（附件）业绩 137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3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38
（附件）基本信息 138
（附件）资格证书 138
（附件）社保 138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39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0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41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41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41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41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42

（七）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43
（八）近3年财务状况表 144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44
（附件）财务状况 144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45
六、经济标文件 146
七、技术标文件 147
八、其他资料 148
第九章 其他 1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原南京佛照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NJTR2601171-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原南京佛照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已由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项目审批文号:溧政务投备【2026】127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洪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洪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溧水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溧水区洪蓝镇毓秀路工业集中区

2.2 招标范围：包括污染土壤开挖、污染土壤处置、污水处理、配套设施、环境监测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9,747,003.37元

2.5 工程规模：原南京佛照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地块位于溧水区洪蓝镇毓秀路洪蓝工业集中区，北至南京强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至南京壹鼎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未利用地，南至南京拓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和毓秀路，东至南京鼎力运输有限公司。地块总占地面积约135882.4平方米，土壤修复总面积为5621.52平方米，修复深度最大为4.5米，修复土方量为6817.83立方米，另有土壤极重度碱化治理面积约为4414.4平方米，治理深度为1.0米，治理方量为4414.4立方米。

2.6 工程类型：土壤修复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企业

（1）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三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21年11月1日（含，时间以项目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且已完成单项合同金额700万元及以上包含水泥窑协同处置工艺进行土壤修复工程施工【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验收证明资料，三者缺一不可；验收证明材料指的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验收评审：提供生态管理部门的会议通知、生态管理部门人员签到表和专家验收意

见）或地块移除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证明材料；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项目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相关工艺方法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是指：竣工验收证明或合同或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其他均不予认可）】；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注：不包含分包业绩，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2、项目负责人

（1）资格类别等级：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或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2）社保要求：项目负责人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2026年5月—2026年10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12-21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table>
<tr><td>2.3.1</td><td>分值构成（总分100分）</td><td>（1）投标报价：55.00 分
（2）技术标：30.00 分
（3）商务标：12.00 分
（4）其他：3.00 分</td></tr>
<tr><td>2.3.2</td><td>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td></tr>
<tr><td>2.3.3（1）</td><td>投标报价得分计算</td><td>（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算术平均值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评标基准价修正方式：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其基准价的计算。</td></tr>
<tr><td>2.3.3（2）</td><td>技术标评分标准</td><td>
<table>
<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方案整体性评价
(0~4.00)</td><td>对方案的项目背景、编制依据，前期场地调查、风险评估结论回顾修复目标值及修复范围以及主要工艺的理解和概述等进行评审，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表述的准确性、条理性合理性进行打分。（优：3~4；良：2~3；一般： 1~2；差：0~1分）</td><td>4.00</td></tr>
<tr><td>场地概念模型
(0~4.00)</td><td>对场地修复实施过程中场地概念模型的描述与更新预测（包括水文地质情况、污染源、污染物分布、受体以及和影响受体的暴露途径，以及修复后的概念模型更新预测等）。（优：3~4；良：2~3；一般： 1~2；差：0~1分）</td><td>4.00</td></tr>
<tr><td>技术方案细化优化
(0~4.00)</td><td>对项目整体修复技术、分部分项技术（包括基坑开挖、基坑支护、土壤转运、污染土壤终端处置、基坑废水处理等）提出合理化分析。（优：3~4；良：2~3；一般： 1~2；差：0~1分）</td><td>4.00</td></tr>
<tr><td>施工部署
(0~4.00)</td><td>施工总体部署，施工顺序、工期进度计划及终端处置单位接收意向函作为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劳动力、材料及机械设备配置计划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表述的准确性、条理性、合理性进行打分。（优：3~4；良：2~3；一般： 1~2；差：0~1分）</td><td>4.00</td></tr>
<tr><td>现场平面布置
(0~4.00)</td><td>有完善的现场平面布置、临时设施的施工方案等，全面合理、有</td><td>4.00</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
<table>
<tr><td></td><td>较强针对性。（优：3~4；良：2~3；一般： 1~2；差：0~1分）</td><td></td></tr>
<tr><td>环境管理方案
(0~4.00)</td><td>具有完备的工程环境管理方案，并制定针对性的环境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内容完整性、表述的准确性、条理性，可操作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优：3~4；良：2~3；一般： 1~2；差：0~1分）</td><td>4.00</td></tr>
<tr><td>安全文明施工
(0~3.00)</td><td>对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包含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岗位责任、岗前培训，劳动保护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根据方案内容完整性、表述的准确性、条理性，可操作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优：2~3；良：1~2；一般： 0.5~1；差：0~0.5分）</td><td>3.00</td></tr>
<tr><td>修复效果自检自验收
(0~3.00)</td><td>具有修复工程自检自验收措施，措施内容符合导则规范。（优：2~3；良：1~2；一般： 0.5~1；差：0~0.5分）</td><td>3.00</td></tr>
</table>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td></tr>
<tr><td>2.3.3（3）</td><td>商务标评分标准</td><td>
<table>
<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企业业绩
(0~4.00)</td><td>自2021年11月1日（含，时间以项目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达到700万元及以上包含水泥窑协同处置工艺进行土壤修复工程施工，每提供一个得2.0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验收证明资料，三者缺一不可；验收证明材料指的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验收评审：提供生态管理部门的会议通知、生态管理部门人员签到表和专家验收意见）或地块移除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证明材料；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项目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相关工艺方法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是指：竣工验收证明或合同或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其他均不予认可）】；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注：不包含分包业绩，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td><td>4.00</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table>
<tr><td>企业人员
(0~6.00)</td><td>a、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环保类或排水类)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
b、本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环保类或排水类)的得2分，同时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加1分，本项满分3分;
注：①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②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5月至2026年10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的上述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不予计分。③上述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td><td>6.00</td></tr>
<tr><td>检测能力
(0~2.00)</td><td>投标人自有通过环评批复的检测实验室或自有具备CMA认证的实验室资质，认证能力范围包括土壤或水质检测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须提供环评批复文件或CMA资质证书及认证能力附表）</td><td>2.00</td></tr>
</table></td></tr>
<tr><td></td><td></td><td>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td></tr>
<tr><td>2.3.3（4）</td><td>其他评分标准</td><td><table>
<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企业证书
(0~3.00)</td><td>投标企业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每少提供一个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3分）；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td><td>3.00</td></tr>
</table></td></tr>
<tr><td></td><td></td><td>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td></tr>
</table>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0512-58188512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洪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溧水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秦淮大道401号
联系人：	陈雷	联系人：	倪昀
电话：	18951038585	电话：	1805208272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电话:025-836308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洪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 联系人：陈雷 电话：189510385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京溧水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秦淮大道401号 联系人：倪昀 电话：18052082721
1.1.4	项目名称	原南京佛照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溧水区洪蓝镇毓秀路工业集中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污染土壤开挖、污染土壤处置、污水处理、配套设施、环境监测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180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合格。现场修复后的土壤和地下水达到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修复技术方案所确定的目标值及相关修复效果评估技术规范合格标准，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并取得移出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相关通知文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企业 （1）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三级（含）以上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21年11月1日（含，时间以项目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且已完成单项合同金额700万元及以上包含水泥窑协同处置工艺进行土壤修复工程施工【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验收证明资料，三者缺一不可；验收证明材料指的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验收评审：提供生态管理部门的会议通知、生态管理部门人员签到表和专家验收意见）或地块移除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证明材料；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项目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相关工艺方法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是指：竣工验收证明或合同或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其他均不予认可）】；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注：不包含分包业绩，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2、项目负责人 （1）资格类别等级：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或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2）社保要求：项目负责人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半年（2026年5月—2026年10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12-04 17: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12-04 17:0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工程量清单； 2、土壤修复技术方案； 3、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12-04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2-21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6-12-04 17: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6-12-04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9,747,003.37元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清单计价，一般计税法。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 无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

		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0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5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0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人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10日内，合同签订前以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保函（保险）的形式按中标价5%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节点：取得移出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相关通知文件或者同等效力文件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10日内，合同签订前以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保函（保险）的形式按中标价5%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节点：取得移出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相关通知文件或者同等效力文件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 不采用 横向暗标： 不采用 具体要求：/
10.1	其他要求： 1、报价须知：（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单项报价的总和。全费用单价中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的搭建拆除、临时水电通信、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夜间施工、地上地下障碍物破除、冲洗台、土方消纳及保洁费、上下力、二次搬运、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材料检测、土壤检测费、环保专项检测监测费用、修复竣工验收等费用）、公证费、基坑废水抽取、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等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同时投标方需自行考虑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专家评审费用等均需综合考虑在全费用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土壤修复同时需确保整个修	

	复地块中地下水检测达到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原南京佛照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和《原南京佛照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方案》所确定的目标值及相关修复效果评估技术规范合格标准，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施工期间地下管网保护、相邻建筑物安全、道路、树木等保护及风险费用自报，并将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3）投标人应结合该工程的特点和特殊环境要求，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对材料的堆放、二次搬运、人工机械的降效，以及所采取的特殊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风险进行自报，中标后不调整；（4）投标人须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现场不利因素所造成机械进退场、转移等可能增加的费用等风险，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不调整；（5）自行考虑非污染垃圾是否需要外运，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另行增加费用；（6）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范围、数量、技术要求进行报价；（7）修复过程中，投标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质量、安全、文明、环境监督检查和管理，如因环保、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8）投标人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投标人需综合考虑进报价中。（9）首次修复竣工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修复验收不达标再次验收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修复工程的工程质保期为壹年，从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相关通知文件或者同等效力文件起计算，在后续服务期间必须保证修复后的土壤措施方案，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相应的预防和治理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因投标人施工措施不当造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投标人还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预防和治理的责任及现场的防护责任。 3、中标人需按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缴纳进场交易的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 4、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5、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不得因现场情况不明提出签证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6、标后监管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溧委办发〔2021〕59号）、《溧水区国有投资项目标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溧招管〔2023〕1号）及城建集团项目发包流程和标后管理要求执行。 7、造价咨询费承担原则：（1）以结算送审价为计算基数，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小于等于6%的；审计咨询费由发包人承担；（2）以结算送审价为计算基数，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大于6%的；全部审计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承担的咨询费用扣除方式：在审计报告出具后的最近一次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8、实名制：施工现场参建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建筑工人及临时聘用人员均纳入实名制管理范

	畴。建筑工人、临时聘用人员登记和考勤在“南京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项目管理人员登记和考勤在“宁勤绩”系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6）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7）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报价清单；（如有）

（6）商务标文件；

（7）技术标文件；（如有）

（8）资格审查资料；

（9）定标资料；（如有）

（10）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 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原南京佛照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原南京佛照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NJTR2601171-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工期(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投标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授权委托书（如有）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信誉要求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类似项目业绩	
		财务状况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项目完成期限	
		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投标报价范围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雷同性评审	
		招标人其他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55.00 分 （2）技术标：30.00 分 （3）商务标：12.00 分 （4）其他：3.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算术平均值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评标基准价修正方式：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其基准价的计算。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方案整体性评价(0~4.00) / 对方案的项目背景、编制依据，前期场地调查、风险评估结论回顾修复目标值及修复范围以及主要工艺的理解和概述等进行评审，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表述的准确性、条理性合理性进行打分。（优：3~4；良：2~3；一般： 1~2；差：0~1分） / 4.00 场地概念模型(0~4.00) / 对场地修复实施过程中场地概念模型的描述与更新预测（包括水文地质情况、污染源、污染物分布、受体以及和影响受体的暴露途径，以及修复后的概念模型更新预测等）。（优：3~4；良：2~3；一般： 1~2；差：0~1分） / 4.00 技术方案细化优化(0~4.00) / 对项目整体修复技术、分部分项技术（包括基坑开挖、基坑支护、土壤转运、污染土壤终端处置、基坑废水处理等）提出合理 / 4.00

			化分析。（优：3~4；良：2~3；一般： 1~2；差：0~1分）	
		施工部署 (0~4.00)	施工总体部署，施工顺序、工期进度计划及终端处置单位接收意向函作为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劳动力、材料及机械设备配置计划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根据方案内容的完整性、表述的准确性、条理性、合理性进行打分。（优：3~4；良：2~3；一般： 1~2；差：0~1分）	4.00
		现场平面布置 (0~4.00)	有完善的现场平面布置、临时设施的施工方案等，全面合理、有较强针对性。（优：3~4；良：2~3；一般： 1~2；差：0~1分）	4.00
		环境管理方案 (0~4.00)	具有完备的工程环境管理方案，并制定针对性的环境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内容完整性、表述的准确性、条理性，可操作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优：3~4；良：2~3；一般： 1~2；差：0~1分）	4.00
		安全文明施工 (0~3.00)	对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包含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岗位责任、岗前培训，劳动保护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根据方案内容完整性、表述的准确性、条理性，可操作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优：2~3；良：1~2；一般： 0.5~1；差：0~0.5分）	3.00
		修复效果自检自验收 (0~3.00)	具有修复工程自检自验收措施，措施内容符合导则规范。（优：2~3；良：1~2；一般： 0.5~1；差：0~0.5分）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0~4.00)	自2021年11月1日（含，时间以项目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以来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达到700万元及以上包含水泥窑协同处置工艺进行土壤修复工程施工，每提供一个得2.0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验收证明资料，三者缺一不可；验收证明材料指的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验收评审：提供生态管理部门的会议通知、生态管理部门人员签到表和专家验收意见）或地块移除土	4.00

<table>
<tr><td></td><td></td><td>
<table>
<tr><td></td><td>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证明材料；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项目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相关工艺方法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是指：竣工验收证明或合同或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其他均不予认可）】；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注：不包含分包业绩，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td><td></td></tr>
<tr><td>企业人员
(0~6.00)</td><td>a、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环保类或排水类)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
b、本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环保类或排水类)的得2分，同时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加1分，本项满分3分；
注：①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②投标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5月至2026年10月）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的上述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投标人须将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不予计分。③上述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td><td>6.00</td></tr>
<tr><td>检测能力
(0~2.00)</td><td>投标人自有通过环评批复的检测实验室或自有具备CMA认证的实验室资质，认证能力范围包括土壤或水质检测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须提供环评批复文件或CMA资质证书及认证能力附表）</td><td>2.00</td></tr>
</table>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td></tr>
<tr><td>2.3.3（4）</td><td>其他评分标准</td><td>
<table>
<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企业证书
(0~3.00)</td><td>投标企业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每少提供一个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3分）；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td><td>3.00</td></tr>
</table>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td></tr>
</table>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应以抽签方式确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二）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四）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五）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十七）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十八）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十九）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1.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南京洪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原南京佛照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原南京佛照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

2.工程地点：溧水区洪蓝镇毓秀路洪蓝工业集中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溧政务投备〔2026〕1279 号。

4.资金来源：国有（非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原南京佛照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地块位于溧水区洪蓝镇毓秀路洪蓝工业集中区，北至南京强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至南京壹鼎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未利用地，南至南京拓远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和毓秀路，东至南京鼎力运输有限公司。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135882.4m2，土壤修复总面积为 5621.52 平方米，修复深度最大为 4.5 米，修复土方量为 6817.83 立方米，另有土壤极重度碱化治理范围面积约为 4414.4 平方米，治理深度为 1.0 米，治理方量为 4414.4 立方米。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污染土壤开挖、污染土壤处置、污水处理、配套设施、环境监测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6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场修复后的土壤和地下水达到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场地详细调查、风险评估报告及修复技术方案所确定的目标值及相关修复效果评估技术规范合格标准，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并取得移出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相关通知文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 (¥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立即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总则

1.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工程项目所确立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协议。合同由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1 所列的文件组成。

1.2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协议书：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向对方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书面协议。协议书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共同构成合同文本内容。

1.5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接受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

1.6 承包人投标文件：指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的，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工程项目而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文件。

1.7 标准与规范：指本合同依法适用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有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安全和质量的技术要求。

1.8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按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9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0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1 分包人：指被承包人接受且具有分包本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3 第三方：除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合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或组织。

1.14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任命，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且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工程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监理师：指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工程监理师。总工程监理师由工程监理单位提出，在专用款条款中约定。若发包人没有委托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师是指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中履行监理责任的工程师。

1.18 环境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环境监理且具有相应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9 环境监理师：指环境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环境监理师。环境监理师负责环境监理的审核和确认等工作。

1.20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本工程施工管理和履行本合同的代表。承包人代表由承包人提出，在专用款条款中约定。

1.21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实施、完成本工程的天数。

1.22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实际开工时间以工程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为准）。

1.23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4 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实际完成本工程或某单项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1.25 小时或天：指本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26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本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7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8 工程价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本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

各种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

1.29 永久工程：指根据合同约定应实施、完成的永久性工程。

1.30 临时工程：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1.31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依法在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32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33 施工机械：指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仪器、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其它物品。

1.34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5 变更：指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发出的任何工程改变的指令。

1.36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并非本方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并向对方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37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专用条款；

（6）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招标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工程监理或环境监理师作出解释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不影响本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未成， 由本合同约定的环境监理师和工程监理师作出解释。如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或环境监理师作出的解释，按本合同第 62 条的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适用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履行合同期间，发包人承包人均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与规范

发包人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标准与规范。发包人应提供标准与规范。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省内有的，约定适用的省内地方标准、规范名称。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提供中文译本；有异议时，以中文译本为准。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不应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因使用国外标准、规范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和制订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施工技术有特殊要求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投标报价前说明要求。

4.通讯联络

4.1 通讯形式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4.2 发送通讯

合同中无论何处所涉及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约定发送通讯。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

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讯，另一方以公证送达、特快专递、挂号信等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5.工程分包

5.1 分包工程的批准

工程分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包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承包人可依法进行工程分包，承包人的工程分包应告知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和发包人，但下列情况除外：

（1）施工劳务作业分包；

（2）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设备；

承包人将其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进行分包，不应解除本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履行的义务。

5.2 承建资质

如果承包人没有承担本合同中某专业工程的承建资质要求，承包人必须根据 5.1 条约定将该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人必须具备承建该专业工程的资质条件。

5.3 分包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应将分包工程价款全部支付给承包人， 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各种工程价款。

6.现场考察

6.1 发包人提供资料及双方对此的责任

发包人应按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布。发包人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6.2 现场考察和编制投标文件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自己对现场的考察来编制投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现场的工程地质情况(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准确除外)及地形地貌特征；

（2）水文和气候条件；

（3）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本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4）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本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机械、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5）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7.投标文件的完备性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文件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全部义务，包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实施和完成本工程的义务；

（2）工程质量保修的义务。

8.文物、化石和地下障碍物

8.1 文物、化石等物品保护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 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监理师和发包人。工程监理师应在收到通知后指令承包人保护好现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工期相应顺延。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致使上述文物等遭受破坏，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2 地下障碍物处置

本合同签订前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应视为承包人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本合同没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在施工受到影响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监理师和发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监理师在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工程监理师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9.安全事故处理

9.1 安全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通知工程监理师和发包人，并及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2 安全事故争议认定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0.知识产权

10.1 工业产权

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并保修本工程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和自身供

应的材料设备等，如因其商标、图案、工艺、材料的使用等发生侵犯工业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权等)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赔偿、诉讼费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但因遵守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而造成的侵权， 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赔偿、诉讼费和其他开支，均由发包人承担。

10.2 著作权

发包人承包人各自对属于自己的设计图纸及其他文件保留著作权。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应视为分别授权对方为实施本工程而复制、使用、传送上述图纸和文件。但未经对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将其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

11.联合体的责任

11.1 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在工程开工前签订联合体施工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联合体的成员都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11.2 联合体文件签署

联合体应有一个被授权的、对联合体成员单位有约束力的主办单位， 并由主办单位指派专职代表负责，有关文件应由该专职代表签署。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 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随意变动。

12.保障

12.1 合同双方相互保障

合同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负责因自身的行为或疏忽所引起的一切损害、损失和索赔。但受保障方应积极采取合理保护措施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因受保障方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的损失扩大，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受保障方自己承担。

12.2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负担因承包人的违约以及移动或使用施工场地外的施工机械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索赔。

12.3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保障

发包人应保障承包人不负担因发包人的违约以及与发包人有关的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索赔。

13.财产

13.1 用于本工程材料设备和机械的要求

用于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和承包人的施工机械一经运至现场，均应视为专门用于实施本工程。没有经工程监理师同意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不得将它们移出现场，但用于运送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13.2 发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本工程因承包人的原因解除合同，则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周转性材料除外）和本工程以及临时工程，发包人已兑价的，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

13.3 承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本工程因发包人的原因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并赔偿因而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如发包人未付完相关款项， 承包人有权留置施工现场，直到发包人付完款项为止。

二、合同主体

14.发包人

14.1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在合同的专用条款约定完成下列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的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间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等的有关资料；

（5）办理修复环评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8）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发包人可以将其中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具体委托内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图纸、技术要求等有关资料。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或其他技术资料数量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由承包人承担。

14.3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标准、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如果未注明时间， 发包人应在能使承包人可以按进度计划顺利开工的时间内给予承包人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但发包人保留其工作人员、雇员开口相关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14.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的要求向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14.5 发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拖延了工期和 (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15.承包人

15.1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

（1）完成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本工程；

（2）按合同约定和监理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3）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要约标志；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费用除外；

(6)本工程或其某单项工程已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7）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

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5.2 承包人实施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师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本工程。如果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或监理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监理师书面要求改正后的 7 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者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3 承包人工程资料的提交与签证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中发包人授予环境监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履行合同约定职责的权力，提交工程资料给造价或监理师，并要求造价或监理师对相关资料签证。

15.4 承包人实施修复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

承包人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安全性负责， 并应向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报送本工程拟采用的修复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说明， 并经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审定。如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作出重大修改， 应事先征得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同意。

15.5 对承包人使用前期技术成果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前期技术成果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份合同、一套完整资料、适用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供监理师、造价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检验时使用。

15.6 承包人提供设计图纸及其责任

在承包人设计资质的允许范围内，如果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设计，或为了配合施工，经发包人批准并由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指令承包人完成设计， 则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将此类设计图纸提交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审批。即使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批准， 承包人仍应对其设计图纸负责。

15.7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师的指令，为发包人的工作人员、发包人的雇员、相关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配合和协助，由此增加了承包人的工作或支出，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构成工程变更，按工程变

更价款的确定调整合同价款。

15.8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承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拖延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包含且不限于环境监理费、工程监理费、验收检测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16.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16.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发包人应任命代表发包人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可包括发包人代表、具有监理和造价责任的工程师等。

发包人如需更换任何现场管理人员，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在未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之前，更换无效。后任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16.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的人选由承包人依法提出，经发包人同意。

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招标工程的承包人代表， 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

承包人代表如需更换，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遵守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否则更换无效。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承包人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16.3 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履行的职权外， 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代表， 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应得到发包人同意并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未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之前，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为无效。

16.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承包人代表履行的职权外，承包人代表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临时任命的一名合适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 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未将有关文件送交发包人、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之前，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为

无效。

17. 发包人代表

17.1 发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发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或经承包人同意外，发包人不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另有限制。

17.2 发包人代表职权

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 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

18. 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

18.1 发包人对总环境监理师、总工程监理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本工程的环境监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和总环境监理师、总工程监理师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任命总环境监理师、总工程监理并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权力。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总环境监理师、总工程监理师的职权范围以书面形式送交承包人。

18.2 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职权

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行使发包人授予的职权，可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和检查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安全、二次污染防控等， 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指令。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无权免除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尽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8.3 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指令

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指令、批准和通知等。

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提供的指令、批准和通知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有必要， 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也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已被确认。

18.4 承包人执行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提出书面报告，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 承包人可不执行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的指令。

18.5 总环境监理师职权委托

总环境监理师可按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总环境监理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总环境监理师代表行使总环境监理师授予的职权，对总环境监理师负责。总环境监理师代表在总环境监理师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总环境监理师应予认可。

18.6 总工程监理师职权委托

总工程监理师可按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总工程监理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总工程监理师代表行使工程监理师授予的职权，对工程监理师负责。总工程监理师代表在工程监理师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工程监理师应予认可。

18.7 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未尽义务或失误， 导致拖延了工期和 (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19.造价工程师

19.1 发包人对造价工程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本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工程师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任命造价工程师并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权力。发包人授予造价工程师的职权范围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交承包人。

19.2 造价工程师职权

造价工程师行使发包人授予的职权，可代表发包人负责本工程的计量和计价、工程价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审核、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尽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9.3 造价工程师指令

造价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审核、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造价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有必要， 造价工程师也可发出口

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造价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已被确认。

19.4 承包人执行造价工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造价工程师的指令。

19.5 造价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造价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导致拖延了工期和（或）增加了费用，其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0.承包人代表

20.1 承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承包人应依据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任命承包人代表并将有关文件送交发包人，授予其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全部权力。

20.2 承包人代表职权

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 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认可。

20.3 承包人代表临时任命人职权

如果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同意下， 可按规定授权给其临时任命的一名合适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临时任命人行使承包人代表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代表负责。临时任命人在承包人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承包人代表应予认可。未按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的规定，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为无效。

20.4 紧急情况时承包人代表采取措施及双方责任

承包人代表按经发包人认可的修复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且无法与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取得联系时， 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送交书面报告，抄送发包人。属于发包人

或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1.分包人和另行发包

21.1 分包人工作

分包人是指从事下列工作之一的分包人：

（1）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承包人依法确定的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承包人选定的提供本工程材料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21.2 发包人对分包人的接受

发包人不能指定分包人，但发包人有权拒绝其有理由反对的分包人。

21.3 另行发包

另行发包是指发包人依法对整体工程中部分特殊工程或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材料设备、服务进行发包。

21.4 承包人对另行发包的接受

另行发包是发包人在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承发包行为，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接受另行发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对另行发包工程的实施应积极配合。

22.承包人雇员

22.1 承包人的雇员

承包人可聘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主要施工人员，也可以聘用经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为发包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

22.2 承包人对雇员应做的工作

承包人应完善聘用员工劳务注册手续，并与其订立劳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聘用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1）负责为雇员提供和保持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和安全防护措施，保护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2）保证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

（3）充分考虑法定节假日，尊重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4）雇员和进入施工现场施工、管理的全部人员应佩戴工作证上岗。

22.3 承包人特殊时间施工的批准

承包人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批准；如需在夜间施工，除应经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批准外， 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如无特殊原因，只要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 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应予同意。但

为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 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则不必事先经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的批准。

22.4 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拖欠承包人工程款而引起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的一切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22.5 承包人雇员的要求和撤换

承包人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对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可要求承包人撤换：

（1）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2）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3）有损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的行为。

（4）经常行为不当；

22.6 承包人对雇员的保护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任何无序、非法和斗殴等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22.7 承包人提供雇员统计表

如果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提出要求， 承包人应按要求向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提交一份详细的统计表，该表内容包括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雇员人数等。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23.工程担保

23.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为正确履行本合同，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签订合同前明确履约担保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时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应在专用条款约定。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证、保险公司保函的形式等（参考格式见附件）。

23.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可在担保有效期满后，凭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以及担保保管单位的收讫证明，将此担保原件取回。

23.3 向发包人支付履约担保的索赔款项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供含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及其单位对索赔理由书面确认的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23.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承包人按合同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证、保险公司保函的形式等（参考格式见附件)。

23.5 支付担保期限和退还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支付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完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款项之日止。发包人可在担保有效期满后， 凭承包人出具的工程价款支付情况证明以及担保保管单位的收讫证明，将此担保原件取回。

23.6 向承包人支付担保的索赔款项

承包人在对支付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和造价或工程监理师，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发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向担保人提供能够证明工程价款已按约定支付或工程价款不应支付的有关证据，否则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额，并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23.7 担保期限的延长

发包人承包人均应确保本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合同一方未能在有效期限届满前办理延长担保有效期，另一方可以采取停止支付或延缓工程施工、停工等措施。责任方应承担由此造成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

23.8 担保的解除与恢复

担保有效期内，因故中止施工三个月以上或合同解除，需要解除担保责任的，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凭中止施工协议、中止施工情况说明或合同解除备案证明，到担保保管单位取回原件，办理解除担保手续，恢复施工前，须重新办理担保手续。

23.9 保函集中保管

发包人在申办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将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原件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价款支付担保原件提交担保保管单位。实行分段滚动担保的， 应将涵盖各阶段保证责任的担保原件分阶段提交担保保管单位。

在担保约定的有效期内发生索赔时，索赔方可凭索赔文件到担保保管单位取回被索赔方的担保原件，向保证人提起索赔。经索赔后， 如被索赔方的合同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索赔方应当将被索赔方的担保原件交回担保保管单位；如被索赔方的担保金额已不足以保证合同继续履行的，索赔方应当要求被索赔方续保，并将续保的担保原件送交保函保管单位。

24.发包人风险

24.1 发包人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基本风险为：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财产损失或损坏；

（2）由于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 (除承包人外)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3）由于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4）由于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损失或损坏；

（5)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也无法合理预见并采取措施来防范的自然力的作用而造成损失或损坏。

24.2 发包人风险的后果

发包人应承担 24.1 款所列举的风险和该风险达到对工程、设备及其它与工程有关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失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 并按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的要求，采取防范或修复、补救措施， 如果承包人因上述风险和进行防范或修复、补救措施导致费用的发生和工期的延长而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的风险。

25.承包人风险

25.1 承包人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基本风险为：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承包人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

（2）由于承包人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3）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25.2 承包人风险的后果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26.不可抗力

26.1 不可抗力因素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灾害情形；

（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灾害情形；

（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灾害情形；

（4）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6.2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 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并抄送造价或工程监理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工期和工期延误的约定索赔工期、按费用索赔的约定索赔费用。

26.3 双方对不可抗力引起损失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双方按以下规定分别处理：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在永久工程上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工程监理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6.4 延迟履行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27.保险

27.1 发包人办理保险

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为下列事项办理保险，并由承包人支付保险费：

（1）工程开工前，为本工程办理保险；

（2）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为第三方的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4）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可以将部分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应在专用条款约定。

27.2 承包人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为下列事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27.3 双方提供保险单和证明,以及代办合同一方应按本合同要求向另一方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证明。如果承包人未投保，发包人可代以办理，并从支付或将要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代办费。

27.4 未遵守保险条款的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应遵守本合同保险条款的约定。如果任何一方未遵守，责任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27.5 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应尽的责任

当本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提供有关资料。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公司的报告和索赔工作。

27.6 工程变更被保险人应尽的责任

当本工程施工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 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本合同保险条款的约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因而造成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7.7 保险赔偿金的用途

从保险公司收到的因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赔偿金，应专项用于修复本工程的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本工程的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四、工期

28.进度计划和报告

28.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7 天内，向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提交一式三份修复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本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施工的，承包人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28.2 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承包人应按经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确认并取得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28.3 提交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每季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 7 天内一式三份提交给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月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施工、试验以及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2）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3）安全统计；

（4）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28.4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

如果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支付任何附加的费用。

29.开工

29.1 开工条件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经专家论证通过且修改完善得到专家认可，并已取得了修复工程环评批复。

29.2 承包人不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工程监理师提出延期

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工程监理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在该情况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9.3 发包人推迟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发出开工令的，工程监理师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30.暂停施工和复工

30.1 暂停施工和复工的工作程序

工程监理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工程监理师的指令停止施工， 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监理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工程监理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工程监理师应当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工程监理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未予答复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工程监理师应予认可。

30.2 暂停施工持续 70 天以上，承包人未取得准许复工的处理办法

如果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70 天以上，承包人可向工程监理师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自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工程监理师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1）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本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工程变更的规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和造价工程师；

（2）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工程时，则根据合同解除的约定解除合同。

30.3 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并赔偿承包人因而造成的损失。但下列情形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不予补偿：

（1）承包人的失误或违约造成，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必要暂停施工；

（2）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施工调整部署，或为本工程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要的暂停施工；

（3）因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必要暂停施工。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不可抗力约定处理。

30.4 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工程价款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如果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暂停施工，直至收到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欠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的暂停施工，

视为是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30.5 暂停施工结束后的处理

暂停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和工程监理师应对受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 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 30．3 款的约定处理。

31.工期延误

31.1 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间，工期发生顺延的，应予顺延。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3）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的人为因素；

（4）工程监理师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5）工程变更；

（6）工程量增加；

（7）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8）不可抗力；

（9）发包人的风险事件；

（10）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工程监理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顺延工期的天数，由承包人提出，经工程监理师核实后报发包人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工程监理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31.2 工期顺延的申请

当第 31.1 款所述情况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工程监理师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程师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情况，以备工程监理师查核。

31.3 延期持续发生的申请

如果延期的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按 31．2 款的约定 14 天之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然后每隔 7 天向工程监理师提交事件发生的详细资料，并在该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提交最终详细资料。

31．4 拒绝延期和批准延期

如果承包人在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未能在 31.2 款和 31.3 款约定的时间内发

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和提交最终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索赔工期的权利，工程监理师可拒绝做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工程监理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31.2 款和 31.3 款约定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和提交最终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或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顺延工期的天数；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工程监理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工程监理师在 28 天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工程监理师已认可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32.加快进度

32.1 加快工期进度和相关责任

在承包人无任何理由取得顺延工期的情况下，如果工程监理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与进度计划不符或不能按期竣工，则工程监理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加快进度。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的约定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工程监理师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然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工程监理师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合同规定的合同解除的约定解除合同， 也可将本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承包人既应承担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2.2 提交加快进度建议书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在竣工日期之前完成本工程，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建议书。承包人应在 7 天内作出书面回应，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2）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3）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增加额。该增加额按本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的约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 则工程监理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并由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核实和调整合同价款。

33.竣工日期

33.1 约定竣工日期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协议书中约定本工程的竣工日期。

33.2 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

实际竣工日期按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1）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 天内未能组织修复效果评估专家论证会，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4.误期赔偿

34.1 误期的赔偿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约定日期内竣工，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的误期赔偿费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但误期赔偿费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4.2 计算误期

误期（实际延误竣工天数)按实际竣工日期减去协议书中约定的本工程竣工日期减去经发包人、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签证认可的顺延工期。

五、质量、安全与环境

35.质量的管理

35.1 发包人不得降低修复工程质量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质量与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与安全标准。

35.2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质量负责，严格按照经过专家论证的修复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技术要求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36.质量目标

36.1 约定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评定，以合同约定的标准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合同质量的奖罚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6.2 工程质量有争议的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的合同争议的约定调解或认定，所需的费用及因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36.3 承包人保证工程质量的职责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组织专家论证会；

（2）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4）组织本工程的隐蔽验收、中间验收、预验收等工作，配合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论证会相关工作；

（5）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6）其他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

36.4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建立和保持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本工程实施前， 工程监理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和贯彻质量要求的文件。承包人遵守质量保证体系， 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7.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保护

37.1 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保护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保护本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颁发本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此后，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的保护即转由发包人负责。

如果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前，发包人已就其中任何单项工程颁发了竣工验收证书，则从竣工验收证书颁发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项工程及设备材料进行保护，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 承包人应继续负责保护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至颁发本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7.2 保护期间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承包人在负责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的保护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保证工程质量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38.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38.1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在本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

（2）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4）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38.2 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文明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起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管理的奖罚，承包人与发包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8.3 审查、检查和整改

工程监理师应当审查修复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文明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监理师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工程监理师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仍未整改的，工程监理师可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派第三方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经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38.4 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毗邻建（构)筑物或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应事先向工程监理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监理师认可后实施。除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的安全防护费用外的其他安全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38.5 承包人的现场作业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达到环境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

供并维护有效的和清洁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本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机械、剩余材料和垃圾， 保持施工场地和本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 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出售或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因而发生的各种支出之后，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39.放线

39.1 检查验收施工定线或放样

工程监理师应在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并对承包人的施工定线或放样进行检查验收。

39.2 承包人施工定线或放样的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监理师书面确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39.3 定线或放样误差的处理

如果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工程监理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工程监理师书面提供的数据不正确所致，则视为变更；工程监理师应及时发出纠正指令，顺延延误的工期，并由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根据本工程变更价款的约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39.4 保护基准点或线等标志

工程监理师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 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作准确性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 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0.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40.1 钻孔和勘探性开挖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如果需要承包人进行钻孔或勘探性开挖（含疏浚工作在内)工作，除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的此项工作的费用外，否则此项工作应由工程监理师发出专项指令，并按本工程变更的约定处理。

4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41.1 约定供应的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和“一览表 ”中约定。“一览表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提供的时间和地点。

4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应按“一览表 ”的约定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在所供应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工程监理师，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工程监理师的见证下共同清点，并按承包人的合理要求堆放。

41.3 承包人保管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丢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赔偿。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外，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应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保管费，并增加到合同价款中；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41.4 供应材料设备与约定不符时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应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材料设备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 ”不符，承包人可以拒绝接受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 ”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替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约定的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 ”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补齐；多于“一览表 ”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 ”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 ”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因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1.5 供应材料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的检验或试验并不能免除发包人应对其供应的材料设备的终生质量负责。

41.6 约定结算方式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式，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4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清点。

42.2 采购材料设备与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不符时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要求、标准与规范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环境监理、工程监理师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2.3 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材料设备的责任

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时， 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2.4 承包人不执行指令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依据第 42．2 款和第 42．3 款约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令，因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或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支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42.5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承包人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向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提出申请， 经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认可并取得发包人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由造价或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或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42.6 采购材料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3. 材料设备的检验

43.1 进入现场检验

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有车间和场所进行检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提供便利和协助。

43.2 材料设备的见证取样检测

标准与规范或合同要求进行见证取样检测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见证取样前 24

小时通知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参加，并在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的见证下负责:

（1）材料设备的见证取样；

（2）送至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标准与规范或合同没要求进行见证取样检测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与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协商确定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如果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检验，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应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检验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并认为该检验是在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检验完成后， 承包人应立即向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提交检验数据的有效证据，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应认可检验结果。

43.3 材料设备的使用

材料设备检验合格的，可在本工程中使用。材料设备检验不合格的，不能在本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43.4 材料设备的检验

材料设备的检验，按下列规定承担相应工作和责任:

（1）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供应或采购的材料进场的一般鉴定、检查(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的试验)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2）设备进场检验，发包人供应设备的，检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设备的，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3）对发包人或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认可的新材料设备、新结构、新工艺等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43.5 再次检验及其责任承担

如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认为需要， 可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再次检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费由发包人承担，顺延延误的工期。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检验费由发包人承担，顺延延误的工期。

44.检查和返工

44.1 施工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依据合同发出

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的检查检验， 并为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的检查检验提供便利和协助。

44.2 质量达不到标准的处理和责任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人应进行处理，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处理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处理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44.3 质量检查不得影响施工

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时,承包人应向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或发包人发出纠正通知， 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应及时纠正其行为，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索赔。

45.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5.1 工程隐蔽和中间验收的通知

没有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的批准， 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 通知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准备验收记录， 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45.2 参加验收的限制

如果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能到场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在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验收完成后， 承包人应立即向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提交验收数据的有效证据，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应认可验收记录。

45.3 验收结果的确认

经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的， 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已认可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由承包人按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45.4 隐蔽工程的拍摄或照相

当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有指令时， 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能充分检查和测量覆盖或隐蔽的工程。

46.重新检验和额外检验

46.1 重新检验

当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检验合格， 则发包人承担因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相应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按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的指令重新施工，承担因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6.2 额外检验

当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指示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试)验，以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47.工程试车

无

48.竣工资料

48.1 提交竣工资料和报告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按合同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

48.2 提交竣工资料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不按约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本工程尚未达到竣工条件。

49.竣工验收

49.1 组织验收和确认

现场施工全部完成且自检通过后，承包人应立即提请修复效果评估单位进场采样，配合修复效果评估单位出具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修复效果评估单位提交的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含承包人出具的竣工报告、环境监理单位出具的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监理总结报告、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为附件）后的 28 天内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论证会，各参建单位需

按照专家论证意见完善资料并于 14 天内提交完整资料给发包人。如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论证会不通过， 各参建单位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会，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费用。发包人取得完整资料后， 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请备案，各参建单位继续协助发包人直至取得备案告知书。

49.2 组织验收的限制

发包人在收到修复效果评估单位提交的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含承包人出具的竣工报告、环境监理单位出具的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监理总结报告、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为附件）后的 28 天内不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论证会，或收到各参建单位按照专家论证意见完善后的资料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报告已被认可。

49.3 不组织验收的责任

发包人在收到修复效果评估单位提交的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含承包人出具的竣工报告、环境监理单位出具的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监理总结报告、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为附件）后的 28 天内不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论证会，从第 29 天起承担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的保护和一切意外责任。

49.4 颁发修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发包人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告知书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修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49.5 中间交工工程的验收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及其计划竣工时间，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验收程序按 49.1 款至 49.4 款约定办理。

49.6 使用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工程的责任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擅自使用后，不得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但是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承担民事责任。

49.7 工程竣工质量争议的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按本合同的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50.质量保修

50.1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与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0.2 工程质量保修

在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发现质量缺陷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正，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正；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0.3 未修正质量缺陷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修正某项质量缺陷，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修正缺陷，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0.4 修正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

承包人修正非承包人原因的质量缺陷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造价

51.工程计量和计价

51.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51.2 已完工程价款报告的提交和核实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及相关资料。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7 天内核实，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51.3 现场计量

当造价或工程监理师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 视为认可计量结果。造价或工程监理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51.4 收到已完工程价款报告的限制

（1）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收到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的 7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2）计量时出现争议的，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应将双方没有争议的部分按上述约定时间确认，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争议部分待双方确认后再支付。

51.5 复核计量结果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或工程监理师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本合同中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

51.6 其它款项的计量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索赔等费用经审核确认后，可随工程进度款一起申报，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51.7 不予计量

对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而超出设计图纸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可不予计量。

52.预留金

52.1 预留金的用途

预留金是用于实施本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或用于未能预见事件的一笔款项。

52.2 预留金的支付

经发包人批准后，工程监理师应就承包人实施第 52．1 款约定的工作发出指令。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

52.3 提供预留金支付票据

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预留金支付项目的票据。

53.零星工作项目费

53.1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和支付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零星工作项目单价用于少量额外工作计价。经发包人批准后， 工程监理师应就使用零星工作项目费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造价或监理王程师按实际数量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零星工作项目单价的乘积计算并提出此类工作所需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

53.2 零星工作项目的确认

所有按零星工作项目方式支付的工作，承包人应按零星工作项目表格做好记录。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天将记录完毕的零星工作项目表一式二份送交给工程监理师。工程监理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记录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

给承包人，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逾期未确认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监理师已认可记录。

53.3 零星工作项目费的支付

零星工作项目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每个支付期末， 承包人应按合同的支付事项中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零星工作项目记录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获得的零星项目工作费。

54.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54.1 提前竣工奖

发包人承包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奖，明确每日历天应奖励额度。约定提前竣工奖的，如果承包人的实际竣工日期早于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和实际提前竣工天数的乘积计算的提前竣工奖。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为扣除预留金和零星工作项目费后的合同价款的 3%。提前竣工奖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价款一并支付。

54.2 误期赔偿费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误期赔偿费，明确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如果误期是属于承包商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和实际延误竣工天数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扣除预留金和零星工作项目费后的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可从应支付或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发包人已对本工程内的某单项工程签发了竣工验收证书，且竣工验收证书中表明的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本工程的其它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工期处罚费应按已签发竣工验收证书的工程价值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减少。

55.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55.1 合同价款的约定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价款。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55.2 合同承包方式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包括固定总价合同和固定单价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风险费用计算方式，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得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应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根据双方的约定可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式。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由成本和酬金两部分组成，双方约定成本、酬金的构成方式。

（4）确定合同价款的其它方式。确定合同价款的其它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5.3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

（1）工程量的偏差；

（2）工程变更；

（3）物价及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

（4）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5）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6）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55.4 可调整价格的确认

承包人在 55.3 款事件发生后的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等以书面形式通知造价或工程监理师，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调整后的价款随工程进度款一起支付。

56.工程变更

56.1 工程变更要求

没有工程监理师指令并取得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施工，不得进行任何工程变更。工程量的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

56.2 工程变更指令和变更项目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为此， 工程监理师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按照工程监理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变更。变更项目包括 (但不限于)：

（1）本合同中任何工程数量的改变(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2）任何工作的删减，但不包括取消拟由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实施的工程；

（3）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4）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的改变；

（5）永久工程完工所必须的任何附加工作的实施；

（6）本工程的施工次序和时间安排的改变。

56.3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以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监理师提出，同时抄送发包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给发包人带来的利益，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分享比例。

56.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工程变更建议书

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一份工程变更建议书,则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做出书面回应，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对所涉及工作的说明，以及实施的进度计划；

（2）对原进度计划做出的必要修改；

（3）因变更所需调整的金额。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在等待答复期间内，承包人不得延误任何工作。

56.5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的调整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 按合同的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的约定来确定，工期相应调整。但是， 如果变更是由于下列原因导致或引起的，则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为了便于组织施工需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变更或临时工程的变更；

（2）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变更或临时工程的变更;

（3）因承包人的违约、过错或承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导致的变更。

57.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57.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造价或工程监理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执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

（2）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 经发包人、造价工程师确认。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当工程变更将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工程监理师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工程监理师认可，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工程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提出调整价款，并按以下约定计算本工程结算的措施项目费：

（1）当工程变更增加措施项目时，由承包人按合同的竣工结算与结算价款的约定在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按下述公式向发包人提出，由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核实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M1= MO+ △M

式中：M1 是本工程结算的措施项目费。

Mo 是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M 是工程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

（2）当工程变更减少措施项目时，由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按合同的竣工结算与结算价款的约定在核实竣工结算文件时按下述公式向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M1=Mo—△M×L%

式中：L%是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如果承包人未按本条约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57.2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 (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则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同时附证明材料，要求对因删减该项工作而造成的影响予以费用补偿。

57.3 提交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及其限制

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的 14 天内向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提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如承包人未在工程变更确定后的 14 天内提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则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可以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根据掌握的实际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57.4 工程变更价款的核实与支付

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在收到工程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在收到工程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已被确认。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提出修改意见的， 双方应在承包人收到修改意见后的 14 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暂定工程变更价款，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工程变更价款被确认或被暂定后列入合同价款， 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58. 工程价款支付

58.1 预付款支付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的时间和数额，并按约定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58.1.1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核实与支付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

（1）按本合同的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2）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相等额的银行保函的正本。

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发包人在造价或工程监理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造价或工程监理师。

58.1.2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限满后向发包人提出付款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付款要求后的 7 天内仍未按要求支付的，承包人可在提出付款要求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58.1.3 预付款的扣回

发包人不应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利息。预付款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应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抵扣方式，在签发支付证书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58.1.4 退还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 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58.2 工程进度款支付

58.2.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进度款的支付期的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支付期间按月为单位。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间结束后的 7 天内向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发出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价款额度报告和支付申请已完工程的价款。

58.2.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在承包人提交的工程价款报告和支付申请后，应按合同的工程计量和计价的约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58.2.3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或工程监理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按期中支付证书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造价或工程监理师。

58.2.4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未在 58.2.2 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承包人中请支付的金额支付进度款。

58.2.5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 58.2.3 款和 58.2.4 款约定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的延迟支付的利息计算的约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并可向发包人提出付款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付款要求后的 7 天内仍未按要求支付的，承包人可在提出付款要求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58.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

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预付计划、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发包人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30%，其余费用应当按施工进度支付。

58.4 延期支付

58.4.1 延迟支付的利息计算

如果发包人支付延迟，则承包人有权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计算和得到利息。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算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专用条款没有约定利率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58.4.2 承包人提供支付证明

如果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有要求，承包人应向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和供应商已提供材料设备的支付证明。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 视为承包人未有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

58.4.3 承包人不按约定支付款项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不按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价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 可认为承包人违约。若在造价或工程监理师书面通知改正之后的 7 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在不损害承包人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实施下列工作：

（1）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2）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 14 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造价或工程监理师。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因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损失。

59. 索赔

59.1 发出索赔意向书

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损失的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的 14 天内向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59.2 索赔记录的保存和审查

在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认可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指示承包人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审查其记录， 在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有要求时，应当向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59.3 提交索赔报告

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提交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件终了后的 14 天内，提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59.4 无权提出索赔价款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 59．1 款至 59．3 款，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造价工程师按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

59.5 核实索赔报告和协商

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价款；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在约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9.6 反索赔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59.7 索赔款支付

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应根据 59.5 款和 59.6 款约定将确定或暂定的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索赔款额列入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同期支付或扣回。

60.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60.1 结算程序和时限

竣工结算按 60.2 款至 60.7 款的约定办理。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就结算时间和程序事宜进一步补充。

60.2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规定的格式向造价或工程监理师递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竣工工程价款报告、竣工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文件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详细列出下列内容，同时抄送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师各一份：

（1）根据合同完成本工程的总造价；

（2）承包人认为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付的所有款项。

在未取得延期的情况下，承包人未在本款约定的时间内递交工程结算文件的，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情况编制竣工结算资料，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竣工结算和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予以认同。

60.3 核实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60.2 款约定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资料），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提出的合理要

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按 60.2 款约定递交竣工工程价款报告、竣工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文件。

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在收到文件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未提出核实意见的，视为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对承包人递交的竣工工程价款报告、竣工支付申请和竣工结算文件已核实无误。

60.4 复核再次递交结算文件和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

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第 60.3 款约定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1）经复核无误的，发包人应在 7 天内予以认可并在竣工结算文件签字或盖章确认，竣工结算文件生效；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在随后的 7 天内，按生效的结算文件向发包人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2）经复核认为有误有争议的：无误无争议部分按本款（1）约定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签发无误无争议部份的结算支付证书；有误有争议部分由造价或工程监理师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或按照合同的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

60.5 竣工结算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或工程监理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并通知造价或工程监理师。

60.6 竣工结算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 60.5 款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有权依据约定取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并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款。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签发后 56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永久工程折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永久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永久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优先受偿。

60.7 拖延结算的工程交付。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拖延工程竣工结算的，发包人要求交付永久工程，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永久工程，承包人承担保护永久工程责任。

60.8 约定结算特殊要求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有特殊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61.质量保证

61.1 质量保证的作用和限制

质量保证是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的担保，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本工程出

现的缺陷进行维修。承包人未按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按约定的方式扣留用于质量返修的各项支出。

61.2 质量缺陷责任期

建设工程质量缺陷是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 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质量保证的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质量保证金等中的一种方式，质量保证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1 约定质量保证金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发包人将按该比例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

61.3.2 质量保证金返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日内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无异义， 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62.合同争议

62.1 认可暂定结果或产生争议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应在收到造价或工程监理师依据合同约定作出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合同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都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或一方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提出，说明自已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除非本合同已解除， 在暂定结果不实质影响双方履约的前提下，双方应尽量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合同双方在收到造价或工程监理师的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未对暂定结果予

以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合同双方已认可暂定结果。

62.2 双方协商

争议发生后的 14 天内，合同双方可进一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应签书面协议，并将结果抄送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 62.3 款至 62.6 款约定进行调解或认定、仲裁或诉讼。

62.3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双方没有按 62.2 款约定进一步协商的，或虽然协商但未在约定期限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或一方应在争议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争议提交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 62.6 款约定提请仲裁或诉讼。

合同双方或一方既未按本条约定将争议提交调解或认定机构，也未依法提请仲裁或诉讼的，视为合同双方已认可暂定结果，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都有约束力。

62.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请求后，可组织调查、勘察、计量等工作， 合同双方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应就争议做出书面调解或认定结果，并通知合同双方。除合同双方认可并在专用条款约定外，下列机构为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1）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安全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负责有关工程质量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3）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工程造价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62.5 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

合同双方或一方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仍可按本合同的 62.6 款约定将争议提请仲裁或诉讼。逾期未依法提请仲裁或诉讼的，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作出的书面结果是最终结果，对合同双方都有约束力。但因涉嫌腐败等情形被司法机关认定需要改变的除外。

62.6 仲裁或诉讼

合同双方或一方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可按专用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7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争议期间，除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而停止施工；

（3）调解时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4）仲裁机构或法院认为需要且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63.合同解除

63.1 协商一致解除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3.2 不可抗力导致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63.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承包人原因未能在约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工程监理师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开工的；

（2）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而且工程监理师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的原因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28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42 天的；

（3）承包人破产或清算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4）承包人原因拖延完工而可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5）承包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6）承包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工程监理师的指令，经工程监理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7）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或履行合同期问参与欺诈行为的；

（8）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

（9）承包人被动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实施、完成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 并可使用留在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 (周转性材料、施工机械除外)和本工程、临时工程。

63.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未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承包人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2）造成暂停施工持续了 84 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 140 天的；

（3）发包人破产或清算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4）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

（5）发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承包人无法继续施工的；

（6）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供应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修正或更换的；

（7）发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63.5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合同一方根据 63.2 款至 63.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送达到对方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应按本合同的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

63.6 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旦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工程监理师。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64.合同解除的支付

64.1 协商一致解除的支付

根据本合同的协商一致解除的约定解除合同的，按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价款。

64.2 不可抗力解除的支付

根据本合同的不可抗力导致解除的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的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1）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费应付款额；

（2）承包人为本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设备款额。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款额，该材料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3）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价款，且该项价款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4）根据本合同的双方对不可抗力引起损失的承担的约定的任何工作应得到的价款；

（5）根据本合同的合同解除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的约定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价款，包括雇员遣送费和临时工程的拆除、施工机械运离现场的款额。

（6）发包人承包人按本合同的竣工结算与结算款的约定办理，但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价款。如果应扣除的价款超过了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价款， 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64.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本合同的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价款，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价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设备的价款，并扣除误期等其他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本合同的复核再次递交结算文件和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约定办理。如果应扣除的价款超过了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价款，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64.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本合同的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本合同不可抗力解除支付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价款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合同解除而引起的或涉及的对承包人的损失或损害的价款。该项价款由承包人提出，造价或工程监理师核实后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并在确定后的 7 天内由造价或工程监理师向发包人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本合同的合同争议的约定处理。

65.合同终止

65.1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合同解除后，除双方享有本合同的合同争议、合同解除、合同解除的支付约定的权利外， 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使另一方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65.2 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后的终止

除本合同的质量保修和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价款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65.3 合同终止后双方的义务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八、其他

66.税费

66.1 约定缴纳一切税费

发包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按照国家现珩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本工程需缴的—切税费。

66.2 没交或少交税费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没交或少交本工程需缴税费的，由违法方承担一切责任；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损失。

67.保密要求

67.1 提供保密信息和履行保密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提供的时间、范围、责任、费用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自对方收到保密信息之日起，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完成而终止。

67.2 保密信息知悉权限

合同双方仅允许因执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除双方书面委派执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所有的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任何一方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复制、摘录和转移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67.3 签订保密协议书

合同双方应与执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

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及时提交一份给另一方。双方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另一方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任何一方若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保密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67.4 配合政府要求并做好保密工作

如果法律法规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 合同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便另一方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信息外，应尽最大努力维护另一方合法权益。

67.5 书面说明保密程度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确认的信息，以及与材料设备产品、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

括下述信息：

（1）提供前已由双方所持有的；

（2）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3）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4）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独立开发的；

（5）对方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

68.廉政建设

68.1 廉政建设

发包人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68.2 违反责任

如果承包人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 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师、造价工程师等人员的行为，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则发包人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或工程损害，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解除、合同解除的支付的约定处理。

69.合同份数

69.1 正本效力

本合同正本 贰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69.2 副本效力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70.补充条款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实际需要，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内容或约定通用条款中没有的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原则上按下列条款执行，具体问题可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进一步协商完善。

1.定义

1.1需要重新定义的词语和新定义的词语：没有需要重新定义的词语

2.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2.1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详见工程技术条款。

3.通讯联络

3.1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所有通讯应发送至以下通讯地址，直到某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地址为止。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工程监理：

通讯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环境监理：

通讯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4.发包人

4.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地等工作：开工前（已具备施工条件，详见现状）。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承包人自行解决，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开通施工现场与市政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发包人按现状提供。

（4）提供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5）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按照有关行业规定办理所需证件。

（6）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一周内。

（7）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无。

（8）协调保护工作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办理。

（9）负责验收工作，及时与上级管理部门、审批部门沟通协调。

（10）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提供市政污水管道接口，其它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11）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双方另行协商。

5.承包人

5.1 承包人有关工作的约定：

（1）负责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根据前期技术成果，编制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报环境监理、工程监理审批。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根据发包人、环境监理、工程监理要求提供合同内容工程项目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总需求计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表。进场后一周内提供甲供材料计划（如有），每 7 天分别向发包人、环境监理、工程监理提供下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提供甲供材用料计划（如有）、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①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如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②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规范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记入投标报价中。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应提供现场办公设施。具体要求“施工现场应有一间不小于 40 平方米的会议室，以便组织召开现场会议，并向发包人提供 3 间办公室（每间不小于 10 平方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记入投标报价中。

（5）承包人应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保、扬尘管控等手续：此项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补贴，记入投标报价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履行总承包职责，工程全部成品、半成品在竣工验收交付前均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保护；其它按通用条款 9.1 第（6）款执行。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所发生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经批准的）修复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如有保护不周而至毁坏、死亡者，承包人依法定规定进行补偿或赔偿。

（8）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清洁卫生,如施工期间有相关外来检查需配备展板及接待布置,皆有承包人配备解决,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决算中不予增加。

（9）承包人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及时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一次修复竣工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修复验收不达标再次验收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0）承包人应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开展场地内、周边区域进行大气、噪声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环境例行监测，项目及频次应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且每月不少于 1 次：此项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计入投标报价中。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施工期间保证场内相邻道路的畅通，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②施工现场所有外部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解决，且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好与附近人民群众的矛盾（如有矛盾发生，处理矛盾所发生的费用含在承包价中）。若因承包人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约定工作，产生修复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和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另追究违约损失。

6.发包人代表

6.1 发包人任命的发包人代表是：

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6.2 发包人代表职权：现场施工管理，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控制、签证、工程款支付、验收的确认、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7.环境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师

7.1 负责本工程的工程监理单位及任命的工程监理师

工程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任命_____为总工程监理师，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职权范围：修复质量控制和监督，现场施工管理监督与检查；二次污染防控；工程款支付前的审查。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工期、造价变动等文件的确认需有发包人现场代表与总环境监理师、总工程监理师共同签署方生效。

7.2 负责本工程的环境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环境工程师

环境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任命__为总工程监理师，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职权范围：工程进度、安全控制和监督，现场施工管理监督与检查；工程款支付前的审查。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工期、造价变动等文件的确认需有发包人现场代表与总环境监理师、总工程监理师共同签署方生效。

8.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他负责人

8.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工程技术负责人：

各自的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8.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如确需变更人员的，承包人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变更。

8.3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用资格和经验可为发包人接受的人员代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现场人员不胜任岗位的；

（2）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工程监理人员、环境监理人员的；

（3）违反发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

（4）无证上岗的（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5）与本合同规定人员名称不符的；

（6）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8.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本人每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并接受业主代表和工程监理总监、环境监理的监督，有事需书面请假，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不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发包人有权按每天 1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扣罚。

8.5 承包人委派的上述人员均为承包人代表，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按经批准的修复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组织工程施工，对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行为负责；

（2）承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或驻场代表签字后送交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9.分包人和另行分包

9.1 分包人及有关约定：本工程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如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确须分包的特殊专业工程需经发包人批准，工程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并和承包人负有同等的责任。承包人必须协调、管理好分包单位的工作，不得因分包而怠于管理，造成扯皮等延误工程或降低工程质量。承包人对分包商的分包工程质量和工期负全部共同责任。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

10.工程担保

10.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不采用。

10.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不采用。

11.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范围：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政策，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抗拒的因素。

其他情形：政府相关部门公布的特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事件。

11.2 若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11.3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责任的，在事件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可免除其履行的责任，或延缓其履行的期限；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应免除其部分或全部责任，而不需其承担赔偿责任。

11.4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12.保险

1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业主人员雇主责任险、以及工程的损失和第三者的损失超过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赔付范围以外的部分，以上保险均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

12.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自有人员、材料、设备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

13.修复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期

13.1 承包人编制修复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将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修复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若环境监理师、工程监理师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开工后每周例会时报周进度计划。承包人提供的修复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是交发包人、工程监理、环境监理审核后的修复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13.2 工期延误

13.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非发包人、工程监理师、环境监理师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扣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但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如合同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4.质量目标

14.1 合同质量的奖罚：按签约合同价的 2%进行罚款。

15.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15.1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修复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应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检测合格并持有该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效证件上岗，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若发生任何大小安全责任事故或伤亡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 承包人在挖运、修复治理污染土壤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对工程、环境、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的修复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并对其工作中可能造成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负责。实施过程中须按照工程监理、环境监理、发包人对环境质量的要求严格控制二次污染，如产生二次污染的，承包人需负责修复到位，赔偿全部损失且承担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如果需对修复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与发包人、环境监理、施工监理和修复效果评估单位等沟通，必要时重新组织专家论证并报南京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由此产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15.3 在施工和修复过程中污染物处理方法不合规导致施工人员或对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15.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居民造成损害，或因污染物扩散、迁移而危害人群健康或污染其他环境介质的，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约定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承包人提供。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本工程结算方式：本条不适用。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中间验收部位包括：本款不适用。

18.工程试车

18.1 约定是否试车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19.竣工验收

19.1 中间交工工程的验收

■本工程无中间交工工程的，本款不适用。

19.2 竣工验收

19.2.1 现场施工全部完成且自检通过后，承包人应立即提请修复效果评估单位进场采样，配合修复效果评估单位出具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修复效果评估单位提交的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含承包人出具的竣工报告、环境监理单位出具的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监理总结报告、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为附件）后的 28 天内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自验收专家咨询会，各参建单位需按照专家咨询会意见完善资料并于 14 天内提交完整资料给修复效果评估单位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向发包人提交申请进行上报区、市、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验收等手续办理。期间承包人配合发包人、修复效果评估单位协调省、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修复效果评估验收相关事宜。如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会不通过，各参建单位应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请发包人组织专家评审会，并承担因自身原因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取得完整资料后，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请，各参建单位继续协助发包人直至取得移出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相关通知文件或者同等效力文件。

19.2.2 发包人收到验收阶段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不组织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评审会，直至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或验收资料完整。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开展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及备案工作，直至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相关通知文件或者同等效力文件。

19.2.3 若为承包人原因导致修复效果评估成果不达标,再次进行修复效果评估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一次检测不合格，补充修复后再次进行检测的费用）。

19.2.4 自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相关通知文件或者同等效力文件之日起计算工程质保期。

19.2.5 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专家论证会通过后，承包人需将场地恢复至平整状态，并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日内，将本工程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设备基础、临时用房、硬化地坪、剩余建筑材料等全部拆除、清理出场，并撤出所有施工人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及时清理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拆除、清理，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2.修复效果评估评审通过，且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

19.2.7 修复效果评估评审通过，且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尚未提交完毕的施工资料，承包人未移交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承包人每逾期移交一日，按人民币 3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

19.2.8 承包人提供竣工报告及相关检测报告的约定：修复效果评估评审通过，且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30 日内，提供伍套完整的竣工报告和伍套竣工资料（含原件一套）及其他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否则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且承包人需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20.工程计量和计价

20.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4）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施工形象进度；

（7）根据工程特点及投标修复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它的相关资料。

双方达成的其它计价要求：承发包双方应及时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合同约定的调整内容所涉及到的工程造价签证应委派具有相应资格的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参与办理，并在签证中明确工程数量、工程价款调整办法或具体数额。所有工程变更签证须按以下程序办理方为有效，否则不予结算支付：

①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环境总监理工程师、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代表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②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环境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和支付；对隐蔽工程以外的其它工程变更的签证，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③承包人除应按约报送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外，还应于每月 28 日前报送符合上述①、②项要求并已经四方共同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汇总清单。

④每月底前，发包人、承包人、环境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工程师应就截止当月 25 日以前尚未得到四方共同确认的变更签证事项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清单与商谈记录，但承包人不得以变更签证未经确认为由而影响工程正常施工。

20.2 工程量确认

20.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8 日前将当月 25 日前完成的工程量送发包方和环境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工程师，其余按通用条款第 20 条执行。

21.预留金

人民币　万元整。

22.零星工作项目费

/

23.提前竣工奖励

23.1 提前竣工奖励的约定

■设提前竣工奖励：/

24.合同价款与调整

24.1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选择其中之一：

□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如下：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可能遇到的一切风险，包含但不限于防范不当引起的二次污染、政策调整、材料价格变化、人工费用变化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计入合同价，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今后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除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不可抗力事件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1）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将不予批准。

（2）签证必须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3）签证原件一式柒份，发包人保留贰份、承包人贰份、环境监理壹份、工程监理壹份、审计壹份，手续齐全的签证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复印件无效。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本款不适用

合同价格调整内容：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本款不适用

合同构成方式：

□确定合同价款的其它方式：无

合同价款的计算方式和范围：

25.工程价款支付

25.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具体时间和金额：

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主要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场，经发包人认可具备开工条件后，不支付本工程合同预付款；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

25.1.1 双方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具体时间和金额：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付款方式

1、发包人在开工前预付不少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部分的 60%；

2、工程进度款：

（1）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按照每月已完合格工程核产的 20%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必须按月足额将农民工工资打入农民工个人账户。若因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到位而发生的经济、法律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农民工工资以外进度款：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核产的 80%（含已付，首付款扣除实名制代缴费，每次付款扣除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3、通过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修复效果评估后且提交审核通过的完整竣工资料归档后，付至核产值的 85%（含已付）；

4、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含已付）；

5、按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修复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届满后支付(如有因承包人违反保修义务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代为保修发生的费用则同期扣除)；

6、每次付款均扣除当期施工单位需缴纳的罚款和违约金。

7、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有权立即停止付款。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前提：承包人应提前提供与工程款(进度款）等额的发票。在承包人延迟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总承包及专业承包单位需于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及工程款结算账户；工程款结算账户推行双 U 盾监管制度，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各持 1 枚用于审核、查询工程款结算账户资金用于本工程建设，杜绝发生本工程款在建设期被挪用，施工方每月按需（合同约定）如实向建设单位申请工程进度款。

9、施工单位申请农民工工资专户销户时须提供项目所有用工人员签订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结清付清确认书》及汇总清单（纸质件盖章)。

26.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26.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经环境监理、工程监理人审核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签收后视为完整)。如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完整、规范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存在遗漏的也视为未提交)，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2%。当延迟时间超过 28 天，发包人有权按已支付工程款作为结算金额。

26.2 约定结算特殊要求：

本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应经审计部门审核，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具体审计时间由审计机构在合理时间内完成。承包人结算报审应以实事求是的原则，杜绝超报、多报现象。如结算审计核减率超出 6%以上的，全部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结算审计核减率超出 10%以上的，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27.竣工质量保证

项目通过修复效果评估专家评审会，且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相关通知文件或者同等效力文件，质保期间，在修复地块范围内无超标污染物且没有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28.违约

28.1 工程未在合同约定工期或签证顺延工期内竣（完）工交付的，则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扣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但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28.2 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工程成品（若有），如造成损失，赔偿损失。

28.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提前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人员，并向发包人移交施工资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发包人另行发包增加的费用及成本等。承包人未按约定撤出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将机械、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28.4 承包人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8.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注意环境保护，减少噪音扰民，如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收到省、市、区通报或批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将被处以 5 万元罚款。

29. 争议解决

2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9.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9.4 因履行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溧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9.5 双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受商业文件、函件或者司法机关诉讼、仲裁文书的唯一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通讯地址：　　；联系人：　　；

电话：　　；邮箱：　　；

乙方通讯地址：　　；联系人：　　；

电话：　　；邮箱：　　；

30.保密

30.1 双方应对合同合作内容及有关数据、资料、商业秘密负永久保密义务，不得提供、透露予任何第三人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亦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合作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30.2 双方并应负管理的责任使全体雇佣人员或其他执行合同相关业务的人员，均遵守此项保密义务，如有违约情形，违约方愿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30.3“第三人”是指除双方外的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双方的关联公司。本条款所述的关联公司仅指双方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双方公司的权利义务继受人。

30.4 双方合同期限届满或终止后该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30.5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抵触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31.其他

31.1 建设单位严禁违法发包，承包单位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31.2 建设单位应与建筑企业在合同中约定实施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内容，并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至工资专户。建筑企业要落实总包单位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考勤的各项措施。施工现场参建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建筑工人及临时聘用人员均纳入实名制管理范畴。建筑工人及临时聘用人员登记和考勤在“南京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项目管理人员登记和考勤在“宁勤绩”系统。严禁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委托分包企业和劳务企业代发，严禁将工资直接发给班组长，工资必须经农民工本人确认后，通过银行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银行卡。

31.3 建设单位督促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将所有施工用工人员纳入实名制管理范围，并在合同中约定将劳务用工管理费（无法自行落实实名制及工资专户的专业承包单位实名制及工资专户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的费用）列入总承包服务费；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及无法自行落实实名制及工资专户的专业承包单位实行统一管理，并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代发协议。

31.4 总承包及专业承包单位需于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及工程款结算账户，未在 30 日内开设的，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推行双 U 盾监管制度（施工单位两个账户各持 1 枚用于录入，建设单位持 1 枚用于审核农民工工资专户、1 枚用于查询工程款结算账户），承包单位每月按需如实向建设单位申请发放工资（提供考勤记录、签字确认的工资清单等）。

31.5 施工现场连续工作不足 1 周的临时务工人员可纳入零星用工管理，用工单位须与其签订零星用工劳动合同；每日登记临时务工人员信息，当日结算工资并由务工人员签字确认，水电工等确实因特殊原因不能当日结清的，采取具体负责人承诺机制；用工单位须建立零星用工人员管理台账，并每日报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备案，台账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31.6 施工单位申请农民工工资专户销户时须提供项目所有用工人员签订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结清付清确认书》及汇总清单（纸质件盖章）。

31.7 (1)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不含夜间)在施工现场组织、安排施工，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项

目负责人必须在现场。项目负责人每天到岗情况必须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岗情况进行实时记录，发现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而不在现场的，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次。(2)施工单位关键岗位(施工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执证上岗人员，必须保证在施工期间在岗履职每周不少于 5 天、平均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不含夜间)，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必须在现场负责各施工环节。施工单位关键岗位执证上岗人员，必须每天向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报告和登记，发现执证上岗人员应在岗位而不在岗位的，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人/次。(3)施工单位变更备案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经建设方同意，同时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次，变更施工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等执证上岗人员的，施工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人/次。(4)因施工单位原因，施工单位进场每延迟一天，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因施工单位原因，合同工期每延迟一天需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5)施工单位中途退场，结算时应按投标单位完成工作量的投标报价结算，不可按实际施工时发生的价格结算。同时建设单位按结算总价的 30%作为施工单位违约金，从结算总价中扣除。结算完毕后，建设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施工单位需立即清场退出。(6)因工程特殊情况，完工节点需要提前的，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7)施工单位有违法行为的，由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1.8 项目经理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在重大节假日和活动、复工复产、恶劣天气等情况下 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

31.9 承包商应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3〕39 号）文件要求，做好工地扬尘污染管控工作。

31.10 承包商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非道机械和用油的管理工作。

31.11 承包商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总监、安全员分级负责的安全责任体系，落实使用安全责任制，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31.12 承包商应根据市政府令（第 343 号）《南京市建设工程临时建筑管理办法》要求，做好临时建筑的设计、施工、验收工作和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1.13 承包商应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工地安全风险（源）排查、辨识和风险分析、

划分等级等工作。

31.14 施工安全生产应符合《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文件规定，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关于推进重点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通知》（苏消委办【2023】40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推进重点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通知》（溧消委办【2023】36 号）文件规定，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施工工地创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地。

31.15 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在建筑垃圾利用方案编制、报备、产生、临时堆放储存、运输、处置、利用等全环节做到规范处置。

附件一：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参考格式）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保密协议书

附件四：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五：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一：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参考格式）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 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以下简称“发包人”)就与（以下简称“承包人”)。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约定

1、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不准利用职权与承包人发生任何经济关系，在工程建设中非法谋利。

2、不准将工程发包、承包给自己的子女、配偶和亲属。

3、不准利用任何名义，收取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送来的礼金、礼品等有价证券。

4、不准向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销应由公司承担的各种费用、擅自摊派费用和借用相关物品。

5、不准利用职权向工程承包单位推销建材或设备。

6、不准违反合同相关支付条款，擅自修改工程款项支付比例或金额。

7、不准在邀请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容中设置送检车辆、造价软件等类似不合理条款，由承包人承担额外支出。

8、不准随意签署未经批准及审核的工程计量、造价及变更签证等资料。

9、不准在招、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搞关系标、形式标、陪标等; 严禁“一对一”的议标，向投标单位及有关人员泄露标底。

10、不准收受工程回扣款或用其款私设“小金库”、建立账外账。

三、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变更设计、签证骗取工程款。

2、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3、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馈送贵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4、不得出借贵重物品给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使用。

5、不得接受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借款要求。

6、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个人支付的费用。

7、不得接受发包人工作人员参与工程经营活动谋取个人利益。

8、不得组织和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到经营性歌舞厅、发廊、桑拿、按摩活动。

9、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操办应由个人支付的活动费用。

10、不得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外出旅游、休闲活动。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发包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需承担违约金1000元和5000元；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承包人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1%至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南京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发包人机关纪委和承包人纪委，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日期：　　日期：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修复工程的后续服务期为一年，从取得移出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相关通知文件或者同等效力文件之日起计算，在后续服务期间必须保证修复后的土壤监测值在建议修复目标值以内。

质保期间，修复地块范围内无超标污染物且没有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如国家、省、南京市规定保修期高于上述期限的，以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为准。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并在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原则上不超过 10 天。紧急状况 48 小时内必须修复完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同一问题经过两次处理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雇请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给予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三日内向发包人付清。

3.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若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将没收工程质保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大于工程保修金的，超出部分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三日内向发包人付清。

3.3 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以及社会不理影响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证金

按审定结算价的3%作为修复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第一年届满后的14天内，支付3%的质保金(如有因承包人违反保修义务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代为保修发生的费用则同期扣除)；

5、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因施工质量进行保修、补强、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担负，承包人履行保修的义务并不影响发包人因任何质量问题而要求承包人赔偿的权利。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日期：	日期

附件三：保密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透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收取方”)；

鉴于承包人有意向参与工程，在可能的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履行等合作过程中， 透露方可能将其拥有的保密资料提供给收取方，收取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接受透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为维护双方合法权利，达成协议如下：

1、“保密资料”定义为为上述合作目的、涉及上述标的领域、由透露方向收取方透露的，并且在透露时标明“保密”或“专有”的一切图表、书面资料或者其它有形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调查评估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财务资料等等。通过口头或视觉透露并且在透露时被确认为“保密”的资料，如果在经口头或视觉透露后转为有形形式、标明“保密”，并转交给收取方，则须被视为保密资料。

2、透露方在向收取方透露保密资料时，可制作一份附件要求收取方签章。该附件应写明所透露的保密资料的具体内容，并写明透露的日期。收取方的授权代表应在该附件上签字，并且，如透露方要求，收取方应当在该附件上盖章。

3、除非由透露方明确授权，收取方同意，在定义如下的“保密期限”中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在此期限内， 收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收取的保密资料，并且不得将收取的保密资料用于上述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保密期限”指自收取保密资料之日起一年，或至按照本协议第5段所述资料不再具有保密性质为止。

4、收取方应尽最大努力以将透露方的保密资料的传播限制至其为了上述目的而需要知晓此保密资料的雇员。未经透露方书面同意，收取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5、不论本协议的其它条款有何规定，双方承认保密资料不应包括以下任何资料:(1）是公知，或非因收取方不正当行为而成为公知的资料;(2）在本协议下于透露时已为收取 方所知且没有被要求保密的资料(且此事实被合理地令人满意地向透露方证明);(3）或后 来合法地和不违反本协议地成为收取方财产而没有任何义务限制透露的资料;(4）被合理 地令人满意地向透露方证明，已由收取方不违反本协议地独立开发的资料;(5）由透露方 向第三方提供而不对第三方权利进行类似限制的资料;(6）经透露方书面授权明确批准发 布的资料;(7）被规定由收取方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为证据提供的资料。

6、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透露方住所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上述约定不影响透露方请求政府相关部门对收取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构成犯罪的，透露方有权另行报请相关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7、收取方如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透露方支付违约金 人民币贰万元 ；无论违约金给付与否，透露方均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承包人的合作关系，并扣留相应费用折抵违约金或损失，不足部分有权继续索赔。

收取方的违约行为给透露方造成损失的，收取方应当赔偿透露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但可以从损失额中抵扣。

8、本协议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签署,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9、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10、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发包人(透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收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__2026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1	水泥窑协同处置	m3	6817.83		
2	暂列金	项	1	771239.32	
3	合计				

注：

1、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初步测算用来投标计价的数量，投标人以全费用综合单价乘以该工程量进行造价汇总，此工程量的准确与否不影响合同结算价格。不论投标人根据投标技术方案实际测算的实体工程数量、非实体工程量与该工程量相比是否吻合均应平摊至该工程量中。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清单工程量与实际修复工程量发生差异的风险，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其中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在报价中不可调整。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临时设施、建筑工人实名制、检测和监测（含建井、采样、检测、监测等）、二次污染防治、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围挡、降水、补水、废水收集及处理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发生的各项费用，均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3、报价中包含土方开挖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挖土、装车、场内倒运、湿土处理、集中堆放等。

4、报价中包含土方预处理工作内容，防止飞扬、泄露、渗漏、异味控制，预处理后的粒径达到设计要求（包括污染土筛分破碎、极重度碱化区土壤处理、污染土水泥窑处置）。

5、报价中包含污染土运输工作内容，外扩土与污染土一同运输至水泥窑，含倒运、装车、运输等，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6、报价中包含废水收集与处理工作内容建立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范围包括基坑抽出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处理后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标准。

7、报价中包含水泥窑协同处置处理的全部费用。

8、报价中需考虑机械冲洗设施，及冲洗后废水处理等措施费用。

9、临时设施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同时考虑需向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提供必要的临时设施作为办公室、会议室（具备投影条件），不低于四间，并具备空调、电话线路、网络线路等基本的生活和办公条件。

10、投标单位需要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于现场存在的苗木清理、移植及相关手续办理等费用自行考虑在本工程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1、本工程招标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按照现场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相关工程量计算方法如下：

现场进场施工前，投标单位需要对于现场开挖区域进行放线，并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对于现场原始标高及开挖面积进行查测，并形成原始记录单。待现场开挖完成后，投标单位需要再次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对于现场开挖后标高进行查测，并形成原始记录单。投标单位根据上述两份原始测量记录单的数据， 对于实际开挖量进行计算，相关计算结果需要经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认可后，办理工程量确认手续。对于现场未按照上述流程办理确认的工程量， 结算时不予认可。

12、其余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修复方案获取：本工程土壤修复技术方案已上传至夸克网盘，点击链接即可获取：

链接：https://pan.quark.cn/s/a5f2216a0e55?pwd=79f5

提取码：79f5

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充分了解后进行报价。未下载修复方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资格证书
8.2.4	（附件）社保
8.2.5	（附件）业绩
8.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基本信息
8.3.3	（附件）资格证书
8.3.4	（附件）社保
8.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财务状况
8.9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标文件

六、经济标文件

七、技术标文件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XXXXXXXXX：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 单位.（**¥.XXXXXXXXXX**）的投标报价(费率 xxxxx%/折扣率 xxxxxxxx%)，工期（交货期、服务期）xxx 日历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达到**.XXXXXXXXX**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投标函附录

___(自拟，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姓名）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主营资质</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8">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在（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八）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_(自拟，上传)

八、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投标人：　（签章）

日 期: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 没有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 没有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三）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经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或未按上 述承诺执行，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 （签章）

日 期: